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15日，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与西安爱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4）。

因公司相关部门间沟通不及时，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导致未及时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此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40万元。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